

法庭之友意見書¹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法庭之友

(人民、機關或團體)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理人²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聲請人

相對人

1 為（憲法訴訟類型）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：

2 應揭露事項³

3 一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
4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
5 二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
6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7 三、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8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

9

10 主張

11

12 理由之摘要

13

14 理由

15

16

17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⁴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8

19 此致

20 憲法法庭 公鑒

21

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3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4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¹ 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。當事人以外之機關受憲法法庭通知依本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通知到庭說明、陳述意見時，使用本意見書。

² 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應委任代理人；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。

³ 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，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。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當事人、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，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應揭露以下資訊：

一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
二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三、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⁴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